

证券代码：835603

证券简称：嵩湖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益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陈派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现提名方晓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内容同日披露于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嵩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